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文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李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补选完成后，李鼎先生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李鼎先生简历

李鼎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业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未明确结论的情况，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李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